

110年度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 暨試評作業要點說明

報 告 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王郁涵 專案管理師

報 告 日 期：110年10月21日

110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 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0日公告

➤ 依衛部照字第1101561382號

公告「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資料表」、「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資料表」

➤ 依衛部照字第1101561382號

公告「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1561382號



主旨：公告「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資料表」。

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旨揭內容請逕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1561382A號



主旨：公告「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

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旨揭內容請逕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攜 部長陳時中

110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	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	本年度 <u>新申請</u>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之醫院	<u>徵求</u>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參與試評作業
家數	3家	17家
訪視時程	110年11月15日~12月20日	
訪視方式	實地訪視	方案一、實地訪視方式試評 方案二、書面審查配合視訊方式試評 *由申請機構自行選擇
評定原則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進行評量	
評定結果	1.通過標準：評分 C 等級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達接受評量項目總數之 90%(含) 以上者，且必要條文須 100%達到C 等級以上。 2.合格效期：通過本年度訪視認定結果之訓練醫院，給予 合格效期4 年。	1.試評成績與結果 不公布 ，由醫策會個別發給參與機構試評建議事項。 2.試評結果僅供修正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辦理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參考。

本作業程序或試評作業要點，得因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另案通知辦理方式。

一、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1

- 目的：
 - 為使醫院充分瞭解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訪視作業內涵及其所應遵循之作業規範，且為確保照護品質及提昇訓練質量。
- 依據：
 -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7條第1項、第3項。
 - 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0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757A號公告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順延1年。
- 個案處理申請資格：
 - 尚未有資格效期，但有意願且迫切需於110年進行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或婦產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之醫院。
 - 符合個案處理申請資格之醫院，得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認定申請。

本年度3家新
申請醫院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2

• 訪視範圍：

- 依「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及「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並以其所對應之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內容為訪視範圍。
- 前次訪視之建議改善項目。

• 訪視時程：

- 110年11月15日 ~ 12月20日。

• 承辦單位：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3

• 訪視程序：

➤ 訪視前(前置作業)

一、受理申請作業

衛生福利部受理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經書面審查後，提供予承辦單位進行後續訪視作業安排。

二、受訪醫院通知事宜

(一)通知醫院訪視日期

(二)由承辦單位與醫院聯繫、確認訪視作業前之必要安排，包括備妥各項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訓練計畫內容**等佐證資料、實地觀察地點安排，並排定陪訪人員及訪談人員。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4

• 訪視程序：

➤ 訪視前(前置作業)

三、醫院應於訪視作業前做好上述通知必要之安排

1. 醫院簡報	內容建議包括醫院基本資料、訓練計畫內容、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實作現況、前次訪視委員建議及改善情形等進行說明。
2.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	於實地訪視前 15日 提交承辦單位。
3.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	於實地訪視前 15日 提交承辦單位。
4. 訓練計畫相關資料	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紀錄、相關會議等佐證資料準備
5. 場地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適當之會議室及其他空間，以供會前會及簡報、訪談等作業進行。 2. 實地訪查原則以臨床訓練實務單位為主，醫院應事前通知相關單位，以利當日檢查作業之進行。
6. 人員配置	依訪視需要安排適當之陪訪人員及訪談人員。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5

• 訪視程序：

➤ 訪視作業當日

一、出席人員

- (一)每家醫院安排2位委員，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參與。
- (二)承辦單位至少指派1名工作人員陪同委員進行訪視作業，負責提供委員所需之協助及醫院溝通事宜。

二、訪視方式

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及「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為基礎，採取審查文件、與有關人員面談、實地觀察等方式進行。。

三、訪視作業流程

訪視作業時間原則以3個小時內完成(不含會前會)。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6

訪視程序：

程序	分鐘	內容說明
會前會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委員先行相互溝通，達成共識。 2. 確認進行政序及訪視重點。
致詞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其他委員與陪同人員。 2. 醫院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醫院簡報	15	由醫院進行簡報以利委員瞭解發展現況及辦理績效(報告內容限定為專師訓練醫院訪視項目)
實地觀察 書面審查 人員訪談	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醫院帶領委員實地觀察各相關設施一般作業情形。 2. 委員對於每一項基準項目查閱相關資料。 3.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醫院立即解說 4. 每位委員與醫院之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訪談
整理資料與討論	20	委員討論訪視結果，並由召集委員協調達成共識。
意見交流與回饋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與醫院進行意見交換，提出初步回饋建議 2. 可即時請醫院補充相關資料，以便委員確認訪視結果。
合計	3小時 (不含會前會)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7

• 訪視程序：

➤ 訪視作業結束

- 一、為了解醫院對訪視作業之建議，醫院須配合填寫回覆「[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訪視作業問卷調查表](#)」，並於訪視作業結束一週內回覆承辦單位，以供衛生福利部下一年度辦理相關作業時之參考。
- 二、訪視作業結束後，[委員應當場完成評分表且交予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彙整各委員之評分及建議後進行建檔作業。
- 三、訪視結果於期末檢討會議確認無誤後，由衛生福利部正式函文受訪醫院，通知訪視結果。

本作業程序，得因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另案通知辦理方式。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8

• 訪視結果：

一、評定原則：

訓練醫院認定評分分為A、B、C、D四等級

A：一般水準以上，且表現卓著

B：一般水準以上

C：部分法規必要及一般水準

D：未達法規必要及一般水準

二、通過標準：

評分C等級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達接受評量項目總數之90%(含)以上者，且必要條文須100%達到C等級以上。

三、合格效期：

通過本年度訪視認定結果之訓練醫院，給予合格效期4年。

四、於合格效期內，如有不符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事宜，經由衛生福利部確認後，得撤銷訓練醫院資格。

二、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

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1

- 目的：
 - 衛生福利部為瞭解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試評基準之適用性，並收集試評機構及各界意見，以作為公布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之參考。
- 辦理機關：
 - 衛生福利部主辦，並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辦理相關事務。
- 試評委員：
 - 衛生福利部得聘請專家擔任試評委員，進行試評。

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2

• 試評申請資格：

- 一、由醫策會行文合格效期內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徵詢參與試評之意願，原則採自願申請，必要時，衛生福利部得以抽籤方式或指定醫院參加試評。
- 二、由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初審各申請機構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衛生福利部通知申請機構，不進行試評。
- 三、預計辦理試評機構家數以17家為原則，若發生超額(即申請參加試評之家數超過17家)時，得依前述上限家數，以抽籤方式或指定方式決定之。

• 試評基準：

- 依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所列項目辦理。

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4

• 試評作業：

- 一、試評作業之日程將由醫策會個別書面通知，並確認試評作業前之必要安排，包括備妥各項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訓練計畫內容等佐證資料、觀察地點安排，並排定陪訪人員及訪談人員。
- 二、試評作業時間原則以3個小時內完成(不含會前會)。
- 三、110年11月15日至12月20日間進行試評：
 - (一)方案一、實地訪視方式試評
 - (二)方案二、書面審查配合視訊方式試評
- 四、**本次試評作業方案，辦理機關得依政策需要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進行調整。**

可由機構自行
挑選試評方式

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5

• 方案一、實地訪視方式試評： 二、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一、前置作業

- 提供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等相關資料，以利委員審閱。
- 觀察地點與路線安排。
- 會議室及訪談空間安排。

程序	分鐘	內容說明
會前會	20	1. 訪視委員先行相互溝通，達成共識。 2. 確認進程序及訪視重點。
致詞	5	1.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其他委員與陪同人員。 2. 醫院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醫院簡報	15	由醫院進行簡報以利委員瞭解發展現況及辦理績效(報告內容限定為專師訓練醫院訪視項目)
觀察 書面審查 人員訪談	130	1. 由醫院帶領委員觀察各相關設施一般作業情形。 2. 委員對於每一項基準項目查閱相關資料。 3.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醫院立即解說。 4. 每位委員與醫院之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訪談。
整理資料 與討論	20	委員討論訪視結果，並由召集委員協調達成共識。
意見交流 與回饋	10	1. 委員與醫院進行意見交換，提出初步回饋建議。 2. 可即時請醫院補充相關資料，以便委員確認訪視結果。
合計	3小時(不含會前會)	

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6

• 方案二、書面審查配合視訊方式試評：

一、前置作業

- 請醫院先行提供簡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等相關資料，以利先行提供委員書面審查。
- 書面審查後，委員意見將提供予醫院，於試評當天以視訊訪談方式請醫院釐清說明委員審查意見內容。
- 醫策會提供視訊連結予醫院，請醫院先行準備適當之視訊連線設備(含視訊鏡頭、音訊設備及麥克風等)、會議室及訪談空間。
- 請醫院另行準備可移動式視訊設備(筆電、平板、手機均可，平板與手機建議搭配固定架減少晃動)，以備用因應。

二、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程序	分鐘	內容說明
視訊測試	10	與醫院端進行視訊測試，完成後將請醫院先行退出。
會前會	20	1. 委員先行視訊相互溝通，達成共識。 2. 確認進程序及認定作業重點。
致詞	5	1. 邀請醫院加入視訊，正式開始進行認定作業程序。 2.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其他委員與陪同人員。 3. 醫院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醫院簡報	15	由醫院進行簡報以利委員瞭解發展現況、辦理績效等。
線上人員訪談	130	1. 委員進行訪談，針對委員意見回饋內容，醫院釐清說明。 2.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醫院立即解說 3. 訪談對象：專師培育訓練及管理專責單位之召(副)集人、臨床指導教師及訓練專師。
整理資料與討論	20	委員討論認定結果，並由召集委員協調達成共識
意見交流與回饋	10	1. 委員與醫院進行意見交換，提出初步回饋建議 2. 可即時請醫院補充相關資料，以便委員確認認定結果。
合計	3小時(不含會前會)	

訓練醫院認定試評作業要點-7

- 試評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 依「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進行評量，並經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試評結果檢討作業後核定。
- 試評結果：
 - 試評成績與結果不公布，經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試評結果檢討作業後核定，並由醫策會個別發給參與機構試評建議事項。
 - 試評結果僅供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修正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辦理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參考。

三、申請試評作業程序

申請試評作業程序-1

- 申請期間：
 - 110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中午12時。
- 申請方式：
 - 至醫策會網頁(attend.jct.org.tw)下載相關表單，包含：
 - ✓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試評申請書
 - ✓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資料表
 - ✓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自評表
 - 申請書於10月28日中午12時前送達醫策會，逾期不受理。
 - 資料表與自評表，將於通知醫院試評日期時告知繳交日期。
- 申請結果：
 - 於11月5日醫策會網站公告申請結果。
 - 於11月15日前通知參與試評之17家醫院試評日期。

申請試評作業程序-2

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自評表

110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自評表

受評醫院：_____醫院

受評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說明：

依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稱「專師及訓練專師」。故本表所稱「專師」係指「專科護理師」，「訓練專師」係指「接受專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

第 1 章、教學資源與組織管理

節	1.1 組織運作及管理
條文	1.1.1 設有專師培育訓練及管理專責單位，並確實討論專師執業相關議題及勞動權益維護(必)
評分說明	<p>D：未達 C 項。</p> <p>C：1.專責單位應由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層級以上人員任召集人，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p> <p>2.獲院方支持並有專師代表參與。</p> <p>3.會議以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每年至少開會 4 次，並訂有專師執業及勞動權益維護措施。</p> <p>B：1.符合 C 項。</p> <p>2.專責單位有護理部督導長以上層級代表，且應有各專屬負責培訓及負責管理運作之窗口。</p> <p>3.會議內容有專師執業及勞動權益維護等相關議題。</p> <p>A：1.符合 B 項。</p> <p>2.專師代表佔委員人數之 50%(含)以上，且具有適當科別代表性。</p> <p>3.可列舉每年之具體檢討運作成效。</p>
評分方法	<p>【書面審查】</p> <p>1.檢視專師培育訓練及管理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p> <p>2.檢視會議運作相關規範(如：要點、原則、章程等)及會議紀錄。</p> <p>3.檢視專師及其訓練執業及勞動權益維護相關資料。</p>
醫院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執行現況說明	

謝謝聆聽

